委托书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的通知》（川水函〔2020〕1246号）等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防治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建设过程中引发的水土流失，促进园区区域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现委托贵单位进行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接到委托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